附件5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

2022年专项选聘事业编制教师协议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唐山市海港区教育办

乙方（姓名）： 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政策及相关规定，遵守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依法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录（聘）用乙方,乙方同意到甲方工作。

二、甲方录（聘）用乙方期间，甲方按国家和本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保险）及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乙方在招聘考核及体检、政审合格后，签订聘用合同。

四、甲方在乙方的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，五年内不允许辞职，若甲方不能履行约定，须经乙方同意并向乙方返还奖励的购房补贴，并交纳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后，方可办理辞职手序。

五、双方有一方要变动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并按违约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无效，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甲方：唐山市海港区教育办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